

(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)

第二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(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，明确企业类型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城市建设服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2022年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市政队环卫车辆维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2022年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市政队环卫车辆维修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州志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08.9798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.76487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广州志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4月28日

